

青島工商學會簡章



青島工商學會組織緣起



此書如舊借准於務請二星期内還  
Please return this book within two weeks.

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還歐洲文明乃由農村經濟時代邁進於工業經濟時代昔之以手工業而生產者今則使用機械昔之以土地為唯一之富源者今則以企業組合為國際競爭之工具蓋蒸氣電力機械之繼續發明以來生產之效率乃日呈千里由生產之過剩而形成銷場競爭由銷場競爭而為資本移植於是對內則有生產之管理與支配問題對外則有國際政治經濟之侵略政策同時國家制度與社會組織亦莫不因此生產方法之改革而日有變更故今日世界之文明實淵源於產業革命夫科學之昌明未艾人類之慾望無窮國民之生產力日增則經濟制度之改變更未有底止此科學之直接產生物質文明而間接所以促進世界文化也

夷考近代物質文明推進之原動力厥有二端一曰『組織化』一曰『合理化』

『組織化』之涵義甚溥而以分工合作為首要其次則有計畫有系統等皆屬之故先進諸邦每一企業必有若干之資劔組合而成其任事也又必遴選專材分門別類各司其事故力以合作而愈厚業以分工而愈精其經營設計也皆有一定之步驟其管理分配也則又有一定之系統故事業日益恢廓而內容日以整齊若網在綱如身使臂則無論對外競爭與對內建設皆形成一有機體而具有偉大之力量此企業之孟晉實基於



『組織化』也

惟而至於文明國家其政治制度社會組織固不具備此種精神其對於實業計畫也則有所謂獎勵學術事業增高關稅壁壘助進對外貿易而國民復有產業組合會社以爲之倡導輔助朝野上下具有一貫之精神此又國家對策上有合於『組織化』之原則也

次則『合理化』之意義不外尙研究崇實驗重效率御繁瑣而爲簡要此科學之真精神亦即經營實業所必備之條件也蓋實業以科學技術爲基礎苟非應用科學精神鮮能事半功倍考各國之生產機關莫不與學術團體互相聯絡合作而自聘專家研究改良則又屬常例也至於國家設立之學術機關私人組織之研究團體殆遍佈國中而調查統計之報告亦復浩如烟海則經營設計皆有所本資本勞力不容虛耗其效率自可按程而增進此經營實業之必須日求『合理化』也

至於劑虛酌盈謀供求之相應爲疾用舒謀產量之增加此又『合理化』之應用於商業者也

吾國徒擁天然寶藏而生產技術後人現時國民之生產能力仍等於手工業時期急起直追猶恐不及乃國人安常習故墨守舊章對於研究機關旣感缺少而團體組織尤爲散漫

吾人感於實業之足以救國建國而相信『組織化』與『合理化』爲發展工商業之根本要義故有發起組織青島工商學會之舉願聯合本市工商學術團體及同志以共同之目標爲學術之研究以期產生一有組織

及合理化之中心學術機關先謀青島工商業之發展進而聯合國內各學術團體以謀全國工商業之振興除  
揭露上述組織及合理二義外願舉具體之工作以作聲氣之應求（一）聯合同志集中力量（二）研究技術努  
力生產（三）調查通訊介紹消息（四）編製統計供給資料（五）出版刊物推廣學術（六）舉行演講啓迪民智  
（七）計畫方案輔助建設（八）介紹投資提倡企業（九）推銷國產發展貿易（十）開拓富源復興農村營華大  
端皆吾人廝身工商界所應盡之職責而非侈陳高論也

齊魯爲天府之區寶藏蘊積青島位膠州之澳輪軌相聯然試一考港潛輪船之旗幟與市場貨品之商標  
則什九皆非我有以物產豐富之區與交通形勝之埠而徒爲外人之市場以供其侵略則國民經濟前途實堪  
設想吾人身歷其境深感於聯合研究以求發展本市工商業之舉實不容或緩

滄海一波椎輪初製三年求艾勢在必蓄但能先立基礎則以後之繼長增高庶有賴於羣策羣力謹附簡

章就正

明達

青島工商學會簡章

# 青島工商學會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青島工商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工商界同志及團體研究工商業技術科學以發展本市工業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青島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1. 個人會員

### 2. 團體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工商界團體或個人皆得爲本會會員熱心發展工商業或於工商業有關係之團體或個人亦得爲會員

第五條 凡願入會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方得爲會員

## 第三章 組織

青島工商學會簡章

## 青島工商學會簡章

六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全體會員票選理事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組織之更由理事中互推九人為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會由全體會員票選監察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負監察本會會務之責任

第八條 理事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會設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推舉工商界負有重望或對於本會贊助最力者由理事會聘請之報告大會

第十條 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之權力機關大會閉會後由理事會代理執行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下設左列各部分掌各項會務

1. 總務部 2. 研究部 3. 調查部 4. 介紹部 5. 出版部 6. 講演部 7. 設計部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理事會推舉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三條 總幹事秉承常務理事會之意旨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十四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除總務部主任由總幹事兼任外餘悉由理事會互選理事兼任之並設副主任及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推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 第四章 各部職掌

第十五條 本會各部職掌分列於左

1. 總務部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2. 研究部 分設專門組研究各種工商業技術科學如經濟組化學工業組運輸組農林組礦冶組紡織組機電組土木組漁業組等  
設圖書館備置各種圖書雜誌以供參考研究  
設實驗室供會員之研究實習並供工業品原料及其他物品之化驗
3. 調查部 a. 組織調查團調查本市本省及國內外工商業情形各種物產及其他社會經濟狀況  
b. 招待外來之調查參觀團  
c. 編製各種調查統計報告
4. 介紹部 聯合國內外實業專家及實業團體介紹各種職業及介紹投資發展本市工商業隨時與各會員通訊
5. 出版部 編製各種定期刊物及專著
6. 講演部 定期邀請專門學者舉行學術公開講演或應各機關團體之約出席講演
7. 設計部 備團體機關之諮詢訪問或受託設計各種實業方案

第十六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負有參加發展會務工作之義務每人除對於研究部必須選擇一組擔任研究外其餘各部至少須認定參加一部

此項組合由各部主任徵求會員同意組織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會員十五人以上之提議經理事會通過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常務理事會議及監察委員會議由常務理事及監察委員自行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部會議由各部主任規定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以到會會員過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為足法定人數理事會議以到會理事過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為足法定人數

第二十二條 個人會員有選舉權一權表決權一權團體會員有選舉權十權表決權十權但後者無被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議之議決案須經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下列各項

1. 經常費 呈請 市政府撥給之
2. 會員特別捐 自由捐助之
3. 補助費 函請各機關補助之
4. 基金 另行募集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大會決議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後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青島工商學會簡章



SKBC  
IG  
279.296  
169